

借用四維堂、雲岫廳遵守場館規定切結書

單位/社團(系學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借用 四維堂 雲岫廳辦理 活動名稱

，本單位/社團(系學會)已閱讀及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本單位/社團(系學會)願接受學校懲處。

- 一、遵守「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暨風雩樓使用管理辦法」，及負責維護場地設備與活動安全。
- 二、遵守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應相符，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序良俗，且於借用時上傳本切結書。
- 三、遵守四維堂及雲岫廳借用時間為 8:00-22:00，不得因任何理由延遲活動結束時間。
- 四、遵守使用單位應在借用時間及區域內布置，並於晚上 10 點前完成場復後離場，並瞭解確實復原場地始得領回抵押證件及活動與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管理員無負保管之責。
- 五、遵守維護場地及相關設備及物品之安全及整潔，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六、遵守張貼海報及懸掛物品，應取得場地管理員之同意，且不得汙損牆面，若有汙損，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
- 七、遵守不得使用鞭炮、火燭、瓦斯爐具或其他易燃或危險之物品。
- 八、遵守維護校園安寧，舉辦活動應控制音響或擴音設備之音量。
- 九、遵守維護自身安全，不會自舞台往地面跳下或自地面爬上舞台，若未遵守造成傷害，願自負其責，學校無責任負擔；若因而損壞舞台設備，願負賠償責任。
- 十、遵守未經許可不得轉借場地予他人，如有具體正當之理由，經許可後始得轉借，若未經許可，願另覓其他活動場地。
- 十一、已確實閱讀視服團申請須知，並遵守於活動 14 天前完成申請，且瞭解未依規定申請無法使用視聽設備，以及視服團為排班服務，不接受臨時申請之規定。若無法排班及未申請視服團，導致活動發生無法處理之狀況，借用團體願自負責任。
- 十二、依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五條，禁止於本場地飲用廠商贊助之酒類及為其宣傳或銷售之行為，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
- 十三、遵守中央、本校及課外活動組相關防疫最新規範。
- 十四、遵守辦理活動保持中立，無為任何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反宣傳及活動。
- 十五、若違反上列任一項，願配合管理單位隨時終止場地使用，並接受在下一學期之場地協調會中，無條件被列入最後順位名單；情節重大者(如:汙損公物、經管理員屢勸不聽、有影響自身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等)，得逕予停止下一學期借用場地權利。
- 十六、課外活動組保有場地是否開放與借用之最終決定權。
- 十七、本切結書課外活動組得視需要隨時更新，並於網頁提供最新版本供下載使用。

活動主辦及立書人簽名：

活動主辦及立書人學號：

活動主辦及立書人電話：

社長(會長)簽名：

社長(會長)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